ZJBC65-2019-0007

甬农发〔2019〕209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2019年

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杭州湾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国家高新区农村事务办公室、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经市财政审核同意，现将《宁波市2019年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宁波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宁波市2019年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宁波市2019年下山移民及村庄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1月12日

宁波市2019年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种植业绿色发展，确保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乡村振兴战略，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为重点，把稳粮增收、提质增效、绿色发展作为我市种植业资金扶持和补助的主要方向，依靠科技和模式创新，夯实保障基础，高质量高水平推动全市种植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一是开展粮食超高产攻关。集成高产栽培技术，实现良种良法配套，挖掘高产品种增产潜力。二是开展稻麦高产高效示范。推广应用高产优质品种，集成先进适用技术，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市水稻和小麦产量的提高。三是开展优质稻米示范基地建设。采用新型种植模式，选用优质稻米品种，并综合应用一些有利于提高稻米品质的肥水管理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生产既好吃又安全的稻米。四是开展旱粮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旱粮新品种，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间作套种、林下套种等新型农作制度，发挥示范基地引领作用，促进全市旱粮生产。

（二）支持肥药减量增效示范推广。一是推广商品有机肥和作物配方肥。以商品有机肥和作物配方肥为物化载体，加快科学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二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狠抓植保测报点建设，构建病虫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正确性，大力推广精准施药技术和以“三诱”技术为核心的病虫害非化学防治技术，大力开展农田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倡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新理念，千方百计减少农药用量。三是做好肥药用量、蔬菜瓜果监测调查。逐步建立全市农情监测网络，完善调查统计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使用和效应评价数据。

（三）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农业清洁生产。一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以全面禁止焚烧为目标，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重点开展以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为方向的综合利用，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大秸秆收集贮运体系工程建设力度，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政府扶持、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集贮运体系。二是提高沼液综合利用率。引导不同规模的养殖场（户）因地制宜、因场施策，采用就地或异地消纳、纳管处理等方式完善生态循环体系，推进农牧深度融合。

（四）支持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耕地地力监测。一是持续做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农业“两区”为重点、覆盖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二是加快农田重金属污染治理。继续开展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一批治理技术模式。三是开展耕地地力监测。实施耕地地力年度动态调查，结合耕地地力定位监测，掌握土壤理化性状及其变化趋势,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各项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支持对象、落实到具体项目，保证政策落到实处、资金使用安全、项目见形见效。各地可在完成目标任务且不降低国家、省、市规定补贴标准前提下，在种植业工作任务范围内统筹使用相关资金。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特别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地要及时将相关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绩效评估。各地务必认真对照本区域任务目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并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同时，各地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实施总结请于2020年1月3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可（市农业农村局），89186200；许燎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89385591。

附件：1.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任务

明细表

2.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肥药减量增效示范推广任务

明细表

3.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

农业清洁生产任务明细表

4.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耕

地地力监测任务明细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别 | 目标任务 | | | | 补助标准 |
| 超高产攻关方（个） | 稻麦示范方（个） | 优质稻米基地（个） | 旱粮基地  （个） |
| 海曙 | 2 | 3 | 3 |  | 市级财政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粮食超高产攻关方6万元/个、稻麦示范方2万元/个、优质稻米示范基地2万元/个、旱粮基地2万元/个。 |
| 江北 |  | 2 | 1 | 1 |
| 镇海 |  | 2 | 1 |  |
| 北仑 |  |  | 1 |  |
| 鄞州 | 1 | 3 | 3 |  |
| 奉化 | 1 | 5 | 3 | 1 |
| 余姚 | 1 | 5 | 4 | 1 |
| 慈溪 |  |  |  |  |
| 宁海 |  |  |  | 2 |
| 象山 |  | 4 | 4 | 1 |
| 合计 | 5 | 24 | 20 | 6 |

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任务明细表

附件2

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肥药减量增效示范推广任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别 | 目标任务 | | | | | | 补助标准 |
| 推广作物配方肥（吨） | 推广商品有机肥（吨） | 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万亩） | 肥药监测点（个） | 病虫测报点（个） | 蔬菜瓜果监测点（个） |
| 海曙 | 1166.7 | 2400 | 1.64 | 5 | 3 |  | 市级财政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商品有机肥150元/吨、作物配方肥300元/吨、病虫害绿色防控25元/亩、肥药监测点0.2万元/个、病虫测报点1.5万元/个、蔬菜瓜果监测点0.5万元/个。 |
| 江北 | 350 | 2600 | 1.4 | 3 | 2 |  |
| 镇海 | 200 | 1000 | 1 | 3 | 1 |  |
| 北仑 | 50 | 2200 | 0.84 |  |  |  |
| 鄞州 | 2100 | 2800 | 1.8 | 7 | 3 | 1 |
| 奉化 | 433.3 | 8000 | 1.56 | 6 | 4 | 1 |
| 余姚 |  | 4400 | 1.2 | 10 | 5 | 2 |
| 慈溪 |  | 4000 | 0.84 | 5 | 3 | 2 |
| 宁海 | 500 |  | 1.08 | 6 | 5 | 1 |
| 象山 | 1500 | 6000 | 1.28 | 5 | 4 | 1 |
| 东钱湖 |  |  | 0.16 |  |  |  |
| 合计 | 6300 | 33400 | 12.8 | 50 | 30 | 8 |

附件3

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农业清洁生产任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县别 | 目标任务 | | | 补助标准 |
| 秸秆综合利用量  （吨） | 沼液异地配送量  （吨） | 沼液就地消纳示范点（个） |
| 海曙 | 3000 | 25000 |  | 市级财政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沼液就地消纳示范点10万元/个、秸秆综合利用100元/吨、沼液异地配送10元/吨。 |
| 江北 |  |  |  |
| 镇海 |  | 20000 | 1 |
| 北仑 |  |  |  |
| 鄞州 | 3000 | 5000 |  |
| 奉化 | 5000 | 20000 | 3 |
| 余姚 | 3000 |  |  |
| 慈溪 | 2000 |  |  |
| 宁海 | 2000 | 60000 |  |
| 象山 | 2000 | 50000 | 4 |
| 合计 | 20000 | 180000 | 8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别 | 目标任务 | | | | | | 补助标准 |
| 市级污染土壤治理试点（个） | 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综合监测点（个） | 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常规监测点（个） | 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监测点农户损失补偿（户） | 耕地地力定位监测点（个） | 耕地地力动态监测点（个） |
| 海曙 | 1 | 5 | 6 | 11 | 3 | 125 | 市级财政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市级污染土壤治理试点15万元/个、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综合监测点0.8739万元/个、常规监测点0.5372万元/个、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监测点农户损失补偿0.1万元/个、耕地地力定位监测点2万元/个、耕地地力动态监测点0.1万元/个。 |
| 江北 |  | 1 | 3 | 4 | 1 | 50 |
| 镇海 | 1 | 2 | 4 | 6 | 1 | 50 |
| 北仑 | 1 | 1 | 5 | 6 | 1 | 50 |
| 鄞州 | 1 | 5 | 11 | 16 | 2 | 125 |
| 奉化 |  | 6 | 14 | 20 | 3 | 150 |
| 余姚 |  | 9 | 22 | 31 | 6 | 250 |
| 慈溪 |  | 3 | 24 | 27 | 6 | 250 |
| 宁海 | 1 | 7 | 16 | 23 | 4 | 150 |
| 象山 | 1 | 6 | 14 | 20 | 3 | 150 |
| 合计 | 6 | 45 | 119 | 164 | 30 | 1350 |

种植业绿色发展专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耕地地力监测任务明细表

宁波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和水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有效推进我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确保规范化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思路

围绕农业绿色发展和绿色都市农业强市建设，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和“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科学植保”的理念，实行“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重大病虫应急防控能力和科学防病治虫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统防统治实施主体

凡在我市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

（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废弃物处置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三）有1名以上获得农作物植保员初级工或初级技术职称资格以上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与统防统治工作相适应的作业队。

三、统防统治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享受补助的对象为参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农户，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大户类型。农作物种植面积在100亩以上（含100亩）的大户，并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由服务组织统一供药，作业人员为服务组织作业队或纳入服务组织统一管理的；

2.大户互助类型。农作物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含50亩）的大户间联合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合同服务面积在100亩以上（含100亩），由服务组织统一供药，作业人员纳入服务组织统一管理的；

3.大户带动散户类型。农作物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含50亩）的大户与散户联合开展统防统治，由大户出面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合同服务面积包括散户（明细）且合同服务面积在100亩以上（含100亩），由服务组织统一供药，作业人员为服务组织作业队或纳入服务组织统一管理的。

散户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后，使用服务组织统一提供的药剂自己打药的，不得享受统防统治补助。

（二）补助标准。参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农户，市财政按照作业面积给予20元/亩的补助。

四、操作程序

（一）服务组织认定。服务组织应具备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实施主体条件，由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各地实际认定后，可在该行政区域内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二）申报对象申请。申请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的农户需填写《宁波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申请表》（见附件1），提供当年农作物种植面积情况、实施田块所在地等信息，并将补助申请表上报至当地镇(乡、街道)农办。镇(乡、街道)农办初审后，将申请农户的相关信息抄告相关村经济合作社。

（三）签订协议。初审后，农户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服务组织签订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协议，确定作业区域和面积、双方责任和服务费用等内容。签订协议后，由服务组织将协议复印件提交到相关村经济合作社。

（四）村级确认与公示。村经济合作社对本村参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户的相关信息（包括农户姓名、所在地点、协议面积和签订协议的服务组织等）进行确认，并在村宣传栏进行公示（见附件2）。公示后无异议的，将相关资料上报到所属镇(乡、街道)农办。

（五）镇级审批。镇(乡、街道)农办对村级上报的申请对象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后将相关资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六）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作业协议，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开展统防统治时，服务组织需做好防前基数和防后药效调查，并做好相关田间档案记载。服务组织收取的农资、用工费用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

（七）村级核查。服务组织在完成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服务后，村经济合作社需对本村参加统防统治农户的相关信息（包括农户姓名、所在地点和补助面积等）和作业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资料上报到所属镇(乡、街道)农办。

（八）镇级复查。镇(乡、街道)农办对村级上报的申请对象资料和作业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资料上报到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九）县级抽查与公示。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资料中农户姓名、实施统防统治所在地点和补助面积等信息进行抽查。抽查确认无误后，对享受面积补助的对象及补助面积与金额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

（十）发文与兑付。公示后无异议的，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及时兑付。同时，将补助资金发放文件和补助资金发放清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资金管理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配合，加大政策的宣传和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当地财政局做好实施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地方配套资金筹措，并在市级实施办法框架下，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案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落实组织管理和具体工作措施。有关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实施情况并做好绩效评价。严把操作程序，补助面积做到村级核查、镇级复查、县级抽查，做好并保留相关台账资料。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对弄虚作假和挪用、截留、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要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应人员的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对补助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补助对象面积及相关情况不实的，取消补助资格；对不符合工作要求、造成补助资金损失的相关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各地补助政策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和监督抽查结果与下年度项目推广任务及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做好实施总结。各地在当年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于次年1月20日前将年度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等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翟婧，联系电话：89385593。

附件：1.宁波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申请表

2.公示格式

附件1

宁波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所在区县（市）、乡（镇）、村 | |  |
| 联系电话 | |  |
| **统防统治**  **拟**  **补助情况** | 作物名称 | | 面积及所在地（亩、自然村） |
| 水稻 | 早稻 |  |
| 单季晚稻 |  |
| 连作晚稻 |  |
| 其他作物 | |  |
| 本人承诺：本人享受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资金补助的面积与实际实施面积相符，如有弄虚作假，同意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镇(乡、街道)农技部门意见** |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公示格式

根据《宁波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方案》和ｘｘ区县（市）有关政策，对符合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要求的农户按照每亩20元标准进行补助。现将具有补助资格的农户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为ｘｘ月ｘｘ日，如有异议，请拨打举报电话：ｘｘｘｘｘｘｘ(镇级)、ｘｘｘｘｘｘｘ(县级)

\_\_\_\_\_\_村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公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作物**  **名称** | **统防统治**  **协议面积**  **（亩）** | **所在地**  **（自然村）** | **签订协议的**  **服务组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盖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2019年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57号）和《宁波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甬党办〔2018〕60号) 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农业龙头企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升农业企业发展质量，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现制订2019年度宁波市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组织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宁波)食品博览会、浙江农业博览会(杭州) 、浙江（南京）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浙江（上海）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等展会及各类境外展会。对新申报认定的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予以奖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品牌及研发专利。

二、补助对象及条件

（一）境外展会：年初申报列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的境外展计划，且当年参加境外展的市级以上农业经营主体。

（二）品牌和专利创建：当年获农业、市场监管或质监等部门品牌认定或获得专利发明的县（市）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认定奖励：被国家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等发文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的。

（四）市本级农业展会资金：列入浙江农业博览会组委会、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市政府年度农业展会计划的国内农业展会。

三、补助标准

（一）境外参展企业。按省农业农村厅核定的实际参展的展位数及缴纳的展位费，市级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其中：市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最高补助1个展位费用、省级及以上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最高补助2个展位费用。

（二）品牌奖励。市级财政按8万元（国家级品牌）、4万元（省级品牌）、2万元（市级名牌）的标准实行定额奖励。县（市）区奖励标准由各地根据相应政策自行确定。

（三）农业龙头企业。新申报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市级财政予以3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的市级财政予以20万元奖励。县（市）区奖励标准由各地根据相应政策自行确定。

（四）专利发明：按每项专利最高不超过0.5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县（市）区奖励标准由各地根据相应政策自行确定。

（五）境内农业展会：主要用于市本级支出的展位费及电费、展馆制作设计、宣传资料及视频制作、场地广告及刊物费、推介会、筹备会议及人员住宿、出差费等，其中展位标准变异摊位预算不高于1300元/个，特装展位预算不高于500元/平米。展销产品运输、参展人员食宿等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根据市相关文件及东西部协作及山海协作合作战略协议要求，为黔西南、吉林延边、丽水、舟山四地各提供特色农产品的展位（免收展位费），为四地参展企业提供住宿（费用从专项中列支），参展企业交通费自理。

四、申报审核流程

（一）境内展会市本级资金：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市政府年度展会工作通知，编制年度参展方案及资金预算，建立农业展会宁波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参展设计制作等实行公开招投标，浙江（南京）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展馆由省农业农村厅厅统一组织招标标设计制作。根据招投标结果及参展实际情况，按时做好资金结算拨付。

（二）境外参展补贴。各参展农业经营主体在完成参展任务后按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提出经费补助申请，提供展位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根据年度申报计划、省厅境外展目录及补助标准予以审核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备案。

（三）品牌及专利。按照主体自主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备案流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当年品牌及专利创建实际情况，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或质监等部门认定文件通知为依据，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提交补贴申请，所在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备案。

（四）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奖励。当年新申报认定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提交奖励申请，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审核确认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备案。

五、资金拨付及分配

境外参展、品牌及专利奖励、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奖励等市级资金根据年度的申报计划及预算，以专项转移支付下拨到各区县（市），各区县（市）根据年底实际经审核补助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实拨付到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资金实行年度滚动结转。境内展会市本级资金按照省、市农业展会年度工作部署及实际参展费用予以结算拨付。

六、有关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要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做好申报、审核、审批、资金安排和分配等程序，从严把好审核关，做好公开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要加强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提高使用绩效。要按照《宁波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4〕247号）及《宁波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转结余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指导服务。要加强计划申报，积极组织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境外展，鼓励企业“走出去”，加大宁波特色优质农产品影响力。强化精准服务，加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分类指导，鼓励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企业申报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动态监测，推动农业龙头企业规范有序发展。

附件：宁波市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核情况

汇总表

附件

宁波市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 | 经营主体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企业联系  电话 | 具体补助  内容 | 依据（文件名称、文号或专利号等 | 审核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具体补助内容填宁波市名牌农产品、发明专利、具体的境外展名称等。

宁波市2019年下山移民及村庄整治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甬党办〔2018〕60号) 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村庄整治和下山移民工作，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现制定宁波市下山移民及村庄整治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补助对象

（一）下山移民。主要用于原“16+3”区域和四明山区域实施整村搬迁。从2020年起，该项工作资金由各相关区县（市）自行安排，市级不再安排。

（二）村庄整治。主要用于原“16+3”区域内村庄危房拆除、保留房整治改造、村内道路建设、村庄绿化公共休闲设施建设、村内河道整治保洁、村级便民服务文体中心改造建设、村级集中养老设施建设等。

二、补助标准

（一）下山移民。对移民搬迁的农户按1.5万元/户给予补助，对集中安置下山移民小区的，按搬迁户数户均 5000 元对移民安置小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项目进行补助。

（二）村庄整治。市级财政对列入整治范围的行政村一次性补助150万元。

三、资金拨付及项目实施

市级资金以专项转移支付拨付到各区县（市），项目由各区县（市）自行组织实施。其中下山移民资金分配按照各地计划搬移安置户数分配资金，据实结算。村庄整治资金分配按照各地年度计划村庄整治数量分配资金，据实结算。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要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做好申报、审核、验收、资金安排和分配等程序，从严把好审核关，做好公开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要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提高使用绩效。要按照《宁波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4〕247号）及《宁波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转结余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指导服务。要加强计划申报和日常指导服务，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计划，落实具体项目和任务，做好项目资料台账工作。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